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